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司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

相 對 人 高美英

上列當事人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高美英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其不明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債權讓與通知事件，惟因相對人現籍設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故聲請人無法送達債權讓與通知於相對人，為此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債權讓與之事實，聲請人提出之債權讓與契約書影本為證。又相對人現籍設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附卷可稽。惟實無可能居住於該處，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足徵聲請人

01 不知相對人居住所確非因自己之過失所致。準此，聲請人所
02 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
04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08 橋頭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傅俊欽